

# 洛阳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洛应急〔2020〕36号

## 洛阳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的 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执法支队：

为进一步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规范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行为，保障企业主体合法权益，营造安全的发展环境，结合机构改革后我局职能职责，重新修订我局随机抽查工作细则，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 洛阳市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规范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行为，保障企业主体合法权益，营造安全的发展环境，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5〕14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简政放权放管服结合优化服务改革重点工作职责分工的通知》(豫政办〔2016〕172号)、《河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政府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豫政办〔2017〕80号)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以下简称“双随机一公开”)是指市应急管理局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执法检查时，按照层级管理原则，随机选派执法人员，随机抽取监管对象，并将随机抽查情况和随机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监管方式。

第三条 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等行业企业安全生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时适用本细则。

第四条 市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坚持依法监管、

公正高效、公开透明、统一管理、协同推进的原则。

第五条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由市局政策法规科牵头，按照归口管理，各相关科室、执法支队按照《洛阳市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自行组织实施，严格执行抽查程序，按照法律法规授权执法机构组织随机抽查工作。

第六条 各相关科室、执法支队要建立统一的随机抽查信息台账，包括监管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等，有关业务科室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开展工作。

第七条 安全生产监督执法检查工作应按照我局公开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局领导批准的年度检查计划开展。凡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未列入年度检查计划的，不得擅自对外开展检查；需要临时增加检查任务的，制定临时检查计划报局领导批准后实施。因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等原因对被检对象实施的检查除外。

## 第二章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第八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由政策法规科牵头、相关科室配合，根据市应急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布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以及其他行政职权对应的监管责任事项而制定，报局领导批准。

第九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要明确检查主体、检查依据、检查标准、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手段、抽查比例和频次、检查方式等。

第十条 根据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需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发生立、改、废等变化时，由政策法规科牵头会同相关业务科室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提出调整建议，并报局领导批准后，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管理，及时在洛阳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公开栏公示。

### 第三章 双随机抽查的实施

第十一条 双随机抽查主体为市应急管理局具有监督检查职责的科室和执法支队。

第十二条 各抽查主体按照行业特点和职责分工负责行业范围内监管对象的监管，并制定年度检查计划，由政策法规科汇总后，报局长办公会审定实施。

第十三条 各相关科室应将职责范围内抽查对象的相关信息报政策法规科汇总。

第十四条 市应急管理局随机抽查信息平台依托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信息平台。

我局原则上不实行跨专业随机抽查。开展双随机抽查时，各抽查主体应通过随机抽查信息平台的随机抽查功能，在既定专业执法种类和范围内随机确定监管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随机抽查原则上采取现场抽查方式进行，同时可结合行业特点和不同的抽查主体可采取书面抽查等方式，并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监管对象可增加抽查比例或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

第十五条 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时，如果存在应予回避的情形，或者因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执行检查时，应重新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六条 开展抽查，应当制作相应的抽查文书。抽查时由持有执法证的执法人员2人以上组成检查组，执法人员应当出示执法证并记录在案。抽查中，现场检查记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资料应当作为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备案；如需要提取相应责任主体的证据时，原则上应当提取证据原件，原件确实难以提取的，可以提取复印件，但应邀请责任主体相关工作人员见证并签字记录。

第十七条 检查人员应当在检查结束后及时进行总结形成检查报告报政策法规科后上报局领导。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现场检查情况、检查情况的处理意见和建议等事项。责任处室要及时做好检查档案归档并妥善保管。

第十八条 政策法规科要组织相关科室对于各抽查主体检查发现的重大违规问题等，集中审理，明确政策界限，统一处罚尺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制度，遵守工作纪律，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廉洁执法。

#### 第四章 随机抽查结果公开

第十九条 抽查工作结束后，检查单位应当及时将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情况以及处理意见和建议等执法检查情况和检查结果在随机抽查信息平台予以公开。

第二十条 各相关科室要推进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

失信联合惩戒和黑名单制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生产经营主体守法自觉性。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变动情况和安全生产监管工作需要，政策法规科对本细则进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实施并对外公布。